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武湾罚决〔2025〕054号

被处罚人：张■伟 性别：男 年龄：61岁 职业：务农

身份证号码：432623■■■■■■■■95

地址：武冈市湾头桥镇■■■■■■■■1

你户于2025年1月在湾头桥镇青龙村18组占用本组建设用地34.7平方米动工建偏房的行为，经调查核实张祖伟建偏房未经批准。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六十二条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，其宅基地的面积不得超过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规定的标准。人均土地少、不能保障一户拥有一处宅基地的地区，县级人民政府在充分尊重农村村民意愿的基础上，可以采取措施，按照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规定的标准保障农村村民实现户有所居。农村村民建住宅，应当符合乡（镇）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村庄规划，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，并尽量使用原有的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。编制乡（镇）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村庄规划应当统筹并合理安排宅基地用地，改善农村村民居住环境和条件。农村村民住宅用地，由乡（镇）人民政府审核批准；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，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。农村村民出卖、出租、赠与住宅后，再申请宅基地的，不予批准。国家允许进城落户的农村村民依法自愿有偿退出宅基地，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。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。属违法占地建偏房的违法行为。

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相关人员询问笔录，现场勘测笔录、照片等相关资料予以证实。

本机关于2025年2月05日依法向你进行了告知（听证告知），你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提出陈述、申辩及要求听证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

第1页 共2页

地的，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恢复土地原状，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，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可以并处罚款；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依法给予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，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七条依照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，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以上1000以下。遵照《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处罚依据第四条第三款占用其他土地的，处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。

决定处罚如下：处罚款人民币伍仟贰佰零伍元整。

限你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队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处罚款。

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武冈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直接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武冈市湾头桥镇人民政府

2025年2月19日

